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6执88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青松，男，1993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严业周，上海业周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冰，上海业周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吴国平，男，1977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6民初34546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国平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38弄5号401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国平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38弄5号401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静 隽
审 判 员 沈 国 敏
审 判 员 刘 金 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

书 记 员 黄 菊